

收文編號：1100005373

議案編號：11005040703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33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6 號之 2  
委員 2644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1043007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，須經黨團協商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6 號、110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77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、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，併案審查上開法案；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說明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張宏陸、楊曜、吳琪銘、莊競程等 19 人，有鑑於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茲配合國防部規劃成立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將該部參謀本部掌理事項中，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該署辦理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參、國防部說明：

（壹）部長邱國正：（110 年 4 月 19 日）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「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」草案、「國防部組織法」及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修正條文草案，本人應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各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的熱忱，表達感佩之意。

「全民國防」係我國國防基本理念，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」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，其要旨在本諸「納動員於施政、寓戰備於經建」之原則，策訂精神、人力、物資經濟、財力、交通、衛生、科技、軍事等各項動員準備方案，並逐年策訂各種動員準備分類計畫，結合政府各項動員準備事項。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，為使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」機制得以落實，亟需設立專責政策及執行機關，爰制訂「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」，以為依據。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，接續由本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，就相關組織法制（修）定草案內容，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說明，謝謝。

（貳）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：（110 年 4 月 19 日）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本次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修正條文草案之內容及要點，報告如后：

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，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防衛後備動員署辦理，爰將現行條文第 2 條掌理事項第 13 款修正為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，並配合條文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9 款。

### 結語

以本法案制定之組織目的及業務事項，俟大院完成二、三讀後，由防衛後備動員署據以執行。敬請大院委員支持，透過整合全民總力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
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。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先就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，繼於 4 月 28 日下午召開「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」公聽會，廣納多方意見，後於 5 月 3 日將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併案審查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：第二條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	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 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 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 。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 <u>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 。 五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 <u>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 。	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 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 。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 <u>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 。 五、 <u>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 。	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 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 。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 <u>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 。 五、 <u>戰備整備之規劃與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 。	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。 二、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。 三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四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五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。 六、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 七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。 八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	行政院提案： 一、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，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辦理，國防部參謀本部則改為職司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，爰修正現行第十三款，並將其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。 二、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，現行第二款整併至第一款；將現行第五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分別整併為修正條文

。  
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  
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 
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  
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  
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  
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 
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  
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  
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  
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 
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  
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  
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畫之擬訂及執行。  
 九、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。  
 十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 
 十一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  
 十二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  
 十三、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戰備整備、召集訓練、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 
 十四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四款至第六款，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，現行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款次，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 
**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：**  
 一、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，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，國防部參謀本部則改為職司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，爰修正現行第十三款，並將其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。  
 二、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，現行第二款整併至第一

款；將現行第五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分別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，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，現行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款次，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**審查會：**

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